

慈濟大學申請更正或補登成績作業要點

83年8月19日8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91年12月4日9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10月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學生學期成績經教師送交至教務處後，無正當理由不得更改，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而漏遺錯誤者，任課教師應以書面說明，並檢附下列資料，以憑核辦。
 - (一) 如試卷有漏閱或誤閱致成績計算錯誤者，應檢附作答試卷原件，共註明漏閱或誤閱題號及相關核計資料等。
 - (二) 如學科（含實驗）成績分數核計錯誤，應檢附學期成績計算原始憑證；如有比率加分之情形者，應檢附相關加分辦法。
 - (三) 成績登記錯誤，應檢附成績登記憑證。
- 二、如因學生登記選課之疏忽，有致有遺漏未為報送成績而學生提請補報時，授課教師除予以書面證明確已修習某一科目外，仍應檢附有關考試試卷相關資料以為憑核。
- 三、教師申請更正或補登成績，限於次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由授課教師以書面送請系主任或所長會簽，未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，由教務長審核，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需經教務會議核查屬實後，成績始得更正。